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附註2)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
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麗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余良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採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三，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有關獲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受委代表，請刪去「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白處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寫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僅需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未完全正確填寫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該不正確填寫之處並非重大的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或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組織委派該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